提交材料真实性及执业信誉声明函

我方（律师事务所名称）符合遗产管理人专业事务机构目录的入选条件，具有良好的执业信誉，具体包括：

1.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；

2.近三年内（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）未受到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做出的与本业务领域相关的行政处罚、纪律处分。

特此声明。

我方对上述声明及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律师事务所名称(公章):

日期: